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6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信传真相结合方式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黄志刚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87 号）文件核准，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9,000 万元，扣除 875 万元发行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25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已全部到账，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 100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 820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 82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根据盛屯矿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以7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此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城证券关于盛屯矿业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30日